CONTENTS | 目录

丹麦刑事执行法.....001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042
法国监狱法.....170
意大利监狱法.....198
意大利关于监狱制度和执行剥夺及限制自由措施的规定.....261
意大利为保护囚犯最基本人权及减少监狱人数的紧急措施.....328
加拿大矫正与有条件释放法.....332
南非共和国矫正法.....43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丹麦刑事执行法

2000年5月31日第32号令颁布

谢望原　译

第一编　序　言

第一章　本法适用范围与中央权力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根据本法规则执行者为下列刑事处罚措施：

1）监禁；

2）罚金；

3）缓刑执行；

4）置于安全监护。

中央权力

第二条

司法部监狱与缓刑局负责前条述及之刑事处罚措施执行等之中央行政管理。

第二章　关于刑事处罚执行之一般规定

第三条

刑事处罚之执行，必须既关注处罚之执行，又关注帮助或者影响被定罪人过上合法持久之正常生活之需要。

第四条

在刑事处罚执行期间，不得对被定罪人之生存方式强加法律规定之外或者其被适用之刑事处罚本身外之限制。

第二编　监禁刑

第三章　总　则

第五条

司法部部长应当制定有关监狱与缓刑管理机构建立用于执行监禁刑之刑罚机构规则以及有关将此类执行监禁刑机构分为开放和封闭设施之规则。

第六条

司法部部长应当制定有关在监狱与缓刑管理机构管理下之机构服刑之囚犯因偶然事故招致损害之赔偿规则。

第七条

第一款　被定罪要服监禁刑之人，在服刑开始之前，有权就其在行刑期间之有关工作、教育以及社会与个人事项得到监狱与缓刑管理机构之咨询。

第二款　司法部部长应当制定前款规定之咨询如何进行之规则。

第四章　处罚执行开始

第八条

第一款　监禁刑之执行应当尽快开始。

第二款　对于宣告其刑后被释放之被定罪人，其刑之执行始于该被定罪人为监狱与缓刑管理机构管理下之机构接收之时。

第三款　对于宣告其刑后被还押或者已经在服监禁刑之被定罪人，其刑之执行始于监狱与缓刑管理机构告知该被定罪人之通知生效之时。

第九条

第一款　被定罪人在终审之后没有还押的，则传唤其执行监禁刑。

传唤应当按照司法部部长制定之规则进行。

第二款　被定罪人特别提出迅速开始执行其刑之申请的，此种申请应当尽可能批准。

第五章　缓刑与中止行刑

第十条

司法部部长或者被授权之人，在符合以下条件情况下，可以决定监禁刑或者监禁刑之一部分缓期执行：

1）考虑被定罪人之工作、教育、家庭或者健康情况，认为有缓期执行必要；

2）对被定罪人缓期执行与正当执行法律不会发生冲突。

第十一条

司法部部长应当制定有关缓期执行程序和中止行刑管理程序之规则。就前述管理规则而言，司法部部长可以决定只有在特定期限届满之前提出申请的，方可获准本法第十二条规定之缓期执行。

第十二条

第一款　没有被羁押之被定罪人及时提出缓期执行或者中止行刑申请的，其刑之执行应当暂缓至其申请批准与否之决定作出之时。

第二款　被定罪人先前已经被缓期执行，或者其缓期执行、中止行刑之申请被否决的，若被定罪人又提出含有重要信息之新缓期执行、中止行刑申请，且在某种程度上有可能获准缓期执行、中止行刑，或者有其他特别理由等待对新申请作出决定的，则其刑之执行在其新申请被考虑期间暂缓。

第十三条

第一款　被缓期执行之被定罪人，不得实施犯罪行为，被定罪人必须遵守规定之条件、服从监狱与缓刑管理机构之监督。

第二款　若被定罪人不遵守缓刑附加之条件，或者有新信息表明先前获准缓期执行之被定罪人又实施了犯罪行为，则可以撤销缓期执行，尽快恢复监禁刑之执行。

第六章　刑期之计算

第十四条

第一款　在计算确定刑期时，监狱和缓刑管理机构应当确定：

1）刑之全部执行后释放之时间；

2）根据《刑法典》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执行确定刑期三分之二后可能假释之时间；

3）根据《刑法典》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终生监禁执行十二年后可能假释之时间。

第二款　终审判决后被定罪人被还押的，其监禁刑之执行始于终审判决之日。

第三款　被定罪人终审判决后没有被羁押的，其刑之执行始于其被收监或者被逮捕服刑之时。

第十五条

刑之执行开始后，应当尽快通知被定罪人刑之计算确定期间。

第十六条

若刑之执行中止，或者刑期计算之先决条件有所改变，则刑期应当由监狱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与缓刑管理机构再行计算确定；应当尽快通知被定罪人变更后计算确定之刑期。

第十七条

若被定罪人应当连续服数个监禁刑，则将数个监禁刑刑期累计计算其应服刑期。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在计算刑期时，应当扣除逮捕、拘禁和根据《刑法典》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强制于医院进行精神检测之时日。

第二款　在刑事处罚执行过程中，被定罪人涉嫌其他案件而被逮捕、拘禁或者强制于医院进行精神检测者，若被定罪人后来涉嫌之案件被撤销或者被宣告无罪的，则计算刑期时，应当进一步扣除其因后来涉嫌之其他案件而被逮捕、拘禁或者强制于医院进行精神检测之时日。扣除之日数，等于以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之被关押所持续之时间另加百分之五十后的最接近之日数。但是，此种扣减执行时日，仅适用于本法第七十五条所述及之监禁刑执行被中止之情况。

第三款　囚犯被无合法理由置于本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规定之审讯室、惩戒单人囚室、安全囚室或者被无合法理由禁止参加社会活动的，在计算刑期时，应当扣除此种无合法理由而特别限制被定罪人自由之时间。扣除之日数，等于以二十四小时之百分之五十为一日计算之此种限制自由措施持续之最接近日数。

第四款　根据上列第二款扣减刑期的，不能按照《司法行政法》第九十三A章之规定给予因剥夺自由之赔偿。根据上列第三款扣减刑期的，不能因为被采取了本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之限制自由措施而给予赔偿。

第十九条

司法部部长应当制定刑期计算规则。

第七章　矫正机构之选择与随后在矫正机构间之转换

行刑机构等

第二十条

第一款　监禁刑之执行在监狱或者拘留所进行。

第二款　但是，根据本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置于和转换至特别行刑机构等处所之被定罪人，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在监狱与缓刑管理机构之监所或者在监狱与缓刑管理机构外之机构等处所执行。

置于监狱或者拘留所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监禁刑一般在监狱执行。

第二款　若考虑超过了监狱与缓刑管理机构之行刑处所收容能力而认为有必要，则短期监禁刑可以在拘留所执行。

第三款　下列情况下，监禁刑可以在拘留所执行：

1）为防止行刑机构在狱犯人、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凌虐被定罪人而有必要的；

2）根据被定罪人所犯之罪或其危害性，认为为了防止其脱逃、纵火、偷带或者买卖兴奋药物而有必要的；

3）为了保护被定罪人免遭凌虐，而有必要的；或者

4）根据医疗情况，被定罪人应当被置于 Vestre 医院的[①]。

第四款　若被定罪人提出请求在拘留所服刑，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监禁刑之执行可以仅在拘留所进行：

1）为了工作、教育或者其他获准之活动而请假的；或者

2）有关特殊之家庭或者个人情况使之在拘留所服监禁刑具有合理性的。

① 此为丹麦的一所具有拘留所性质的医院。——译者注

置于开放或者封闭监狱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监禁刑之执行，一般在开放监狱进行。

第二款　五年或者五年以上之监禁刑，应当在封闭监狱执行。但是，如果根据对被定罪人行止之了解，认为将其置于开放监狱执行并无不当的，则五年或者五年以上之监禁刑也应当在开放监狱执行。

第三款　为了防止行刑机构在狱犯人、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凌虐被定罪人而有必要的，可以将被判处监禁刑之犯罪人置于封闭监狱行刑。

第四款　根据被定罪人之有关行止情况和犯罪性质，有特别理由认为将其置于开放监狱行刑可能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将其置于封闭监狱行刑：

1）可能脱逃；或者

2）可能实施犯罪、严重违纪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有关情况清楚表明其不适宜在开放监狱行刑。

第五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监禁刑之执行可以进而在封闭监狱进行：

1）为了保护被定罪人免遭凌虐而一定认为有必要的；或者

2）根据其医疗信息，被定罪人应当被置于 Anstalten ved Herstedvester[①] 精神治疗机构的。

第六款　被定罪人要求在封闭监狱行刑或者特殊之家庭以及其他个人情况使之在封闭监狱服刑具有合理性的，可以将被定罪人置于封闭监狱行刑。

矫正机构之选择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监禁刑之执行，应当在一定程度上选择被定罪人家庭所在地之就近行刑处所执行。在决定被定罪人应当在开放监狱、封闭监狱或者拘留所服刑时，应当进一步考虑被定罪人本人之要求，特别是有关其工作、家庭或者健康

① 此为丹麦一所开放监狱之名称。——译者注

之情况。

第二款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不受前款第一句述及之规则限制：

1）短期监禁刑；

2）监狱与缓刑管理机构之行刑处所收容能力已经超限；

3）为了保护被定罪人免遭凌虐；

4）为了给被定罪人提供教学、医疗或者其他帮助；

5）为了防止行刑机构之在狱犯人、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之凌虐；

6）为了防止囚犯脱逃；或者

7）为了避免囚犯在与其有亲友关系之人所工作之行刑处所服刑。

囚犯从封闭监狱转换至开放监狱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封闭监狱服刑之人应当被转换至开放监狱服刑：

1）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至第六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之条件不再存在的；

2）转换至开放监狱不认为是不谨慎之举。

第二款　若在封闭监狱服刑之人剩余刑期已经十分短暂，则可以不必将服刑之人转换至开放监狱服刑。

囚犯从开放监狱转换至封闭监狱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开放监狱服刑之人可以转换至封闭监狱服刑：

1）服刑之人实施了脱逃行为或者试图脱逃的；

2）服刑之人被发现持有并非少量之兴奋药物；

3）有特殊理由认为服刑之人实施了偷带兴奋药物或者兴奋药物交易行为；或者

4）有特殊理由认为服刑之人实施了凌虐在狱犯人、行刑机构工作人员或

者其他人之行为。

第二款　为了防止在开放监狱服刑之人凌虐在狱犯人、行刑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若认为有必要，可以将在开放监狱服刑之人转换至封闭监狱服刑。

第三款　根据现实可靠信息，有特别实质性证据表明在开放监狱服刑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样可以将其转换至封闭监狱服刑：

1）脱逃的；或者

2）实施了犯罪、严重违纪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其行为清楚地显示其不适宜在开放监狱服刑的。

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开放监狱服刑之人也可以转换至封闭监狱服刑：

1）为了保护服刑之人免遭凌虐而认为有必要转换至封闭监狱服刑的；或者

2）根据其医疗信息，该服刑之人应当被转换至 Anstalten ved Herstedvester 精神治疗机构的。

第五款　有理由认为在开放监狱服刑之人存在转换服刑处所之情况的，可以暂时将其置于拘留所服刑。如果该服刑之人同意此种处置，可以将其留置于拘留所服刑而不必转换至封闭监狱。根据上列第三款之规定转换至 Anstalten ved Herstedvester 精神治疗机构的，该种临时处置亦具有在封闭监狱服刑之效力。

第六款　在开放监狱服刑之人，若其有关家庭或者其他个人之特别情况使其适合于在封闭监狱服刑的，也可以将其转换至封闭监狱服刑。

服刑之人在同类矫正机构间之转换

第二十六条

服刑之人可以因为下列原因而在开放监狱之间、封闭监狱之间或者拘留所之间转换：

1）考虑到监狱与缓刑管理机构之行刑处所已无收容能力；

2）为了保护服刑之人免遭凌虐；

3）为了给服刑之人提供教学、医疗或者其他特殊帮助；

4）为了防止在狱犯人、行刑处所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凌虐服刑之人；

5）有特殊理由认为服刑之人实施了凌虐在狱犯人、行刑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之行为；

6）有特殊理由认为服刑之人会脱逃、实施纵火或者偷带兴奋药物以及兴奋药物交易行为，防止其实施此类性质之行为有必要的；

7）服刑之人提出转换服刑处所之请求，且其有关特殊家庭或者其他个人情况使其适合转换服刑处所的；

8）为了避免服刑之人在与其有亲友关系之人所工作之行刑处所服刑。

服刑之人由拘留所转换至监狱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拘留所服刑之人，当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之情形不再存续时，应当转换至监狱服刑。但是，所剩刑期十分短暂的，可以不必转换。

第二款　因为以下原因，在拘留所服刑之人可以转换至监狱服刑：

1）考虑到监狱与缓刑管理机构之行刑处所已无收容能力；

2）为了防止其凌虐在狱犯人、行刑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

3）为了给服刑之人提供教学、医疗或者其他特殊帮助。

第三款　上列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之转换，是转换至开放监狱抑或封闭监狱，应当根据本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认真参酌本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作出决定。

服刑之人由监狱转换至拘留所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的，在监狱服刑之人可以转换至拘留所服刑：

1）为了防止其凌虐在狱犯人、行刑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而有必要的；

2）有特殊理由认为服刑之人会脱逃、实施纵火、偷带兴奋药物或者兴奋药物交易行为，为了防止其实施此类行为而有必要转换的；

3）为了保护服刑之人免遭凌虐而有必要转换的；或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4）根据其医疗信息，服刑之人应当被转换至 Anstalten ved Herstedvester 精神治疗机构的。

第二款　在开放监狱服刑不超过八周者，可以转换至拘留所服刑，以代替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之转换至封闭监狱服刑。

第三款　在监狱服刑之人提出转换至拘留所服刑请求，并且有下列理由之一的，可以将其转换至拘留所服刑：

1）因为工作、教育或者其他获准之活动而请假；

2）特殊之有关家庭或者其他个人情况使其适宜在拘留所服刑。

新矫正机构之选择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同样适用于本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之行刑处所转换之决定。

行政管理规则

第三十条

司法部部长应当制定有关本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九条规定之服刑人之处置或者转换规则。

第八章　在矫正机构期间囚犯之权利与义务

告知与计划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囚犯被置于矫正机构后，行刑机构必须尽快告知其有关刑事处罚执行中之权利、义务以及其他必须遵守之条件。

第二款　行刑机构应当与囚犯合作，在接收囚犯后，应当尽快制订囚犯服刑计划和后续释放时间计划。在囚犯服刑期间，应当经常用此种计划比照检查

囚犯服刑之表现，如有必要，则应当根据囚犯服刑情况对计划作适当调整变更。

第三款　司法部部长可以制定有关规则，根据这些规则，上列第二款之规定对于仅应当服短期刑之囚犯可以限制适用。

指　导

第三十二条

囚犯必须服从行刑机构工作人员有关行刑机构职责行为之指导。

交　往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在可能之程度上，囚犯应当有权同其他囚犯进行交往。

第二款　若囚犯提出不与其他囚犯交往接触之要求，且条件允许，则其监禁刑之执行在没有或者在有限之交往接触情况下进行。

第三款　若囚犯提出不与其他不同性别之囚犯交往接触之要求，且条件允许，则除了工作时间之交往外，其监禁刑之执行在不与性别不同之囚犯交往情况下进行。

第四款　在本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之情况下，监禁刑之执行可以仅在没有交往之情况下进行。

第五款　司法部部长应当制定有关上列第一款规定囚犯交往遵循之规则，包括有关限制囚犯之可能性以及有关限制其生活区域之可能性。

共同影响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囚犯应当有机会通过选举出之发言人就其在行刑机构之生存状况提出意见。

第二款　行刑机构之每一个区或者特定囚犯之一个组，可以选举一位发言人。每一位囚犯均可以被选举为发言人。所有囚犯或者其发言人，有权选举一位共同发言人。发言人和共同发言人之选举，以书面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该

选举过程要受到行刑机构和囚犯代表之监督。

第三款　囚犯无权参加有关服刑人员个人事项或者有关行刑机构安全以及治安事项之讨论。

第四款　司法部部长应当制定有关囚犯共同意见提出规则。

参加礼拜活动等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囚犯有权参加在行刑机构举行之礼拜活动。但是，若出于合理之良好秩序、安全或者治安等方面考虑，行刑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之人可以不准许囚犯参加礼拜活动。

第二款　囚犯有权同来自其教会之牧师谈话。

自己之钱款和物品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囚犯有权携带、持有和支配自己之物品，但是，与良好秩序、安全和治安不兼容者除外。

第二款　司法部部长应当制定有关限制囚犯在行刑机构携带、持有和支配自己物品之规则。

第三款　司法部部长应当制定有关准许囚犯在行刑机构携带、持有和支配自己物品之规则。

公开出版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行刑机构之囚犯有权发表公开出版物。

第二款　监狱应当为囚犯之出版物提供资助。

第三款　行刑机构负责人有权事先阅读囚犯拟发表之公开出版物。若出于合理之安全和治安等需要之考虑，或者拟出版物之内容严重侵犯他人权利者，行刑机构负责人可以禁止某些拟出版物出版。

第四款　司法部部长应当制定上列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之执行规则，包括上述出版物之资助条件以及规定条件未能遵守时中止资助出版之规则。

工作与教育等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囚犯有权利和义务参加工作、接受教育以及参加其他获准之活动。

第二款　出于可行性或者其他特别必要性之考虑，司法部部长可以制定某些行刑机构或者某些类型囚犯不受上列第一款规定约束之规则。但是，必须尽可能为囚犯提供工作机会。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囚犯从事工作之选择，应当根据其个人案件情况全面考虑评价后作出决定。

第二款　作出上列第一款规定之决定时，应当尽可能考虑囚犯个人之要求以及囚犯在狱外获得工作或者教育机会之可能性。通过引导或者其他教育方法，应当向囚犯提出建议，尽可能弥补其所缺失之基础教育或者其他职业教育。

第四十条

行刑机构之工作场所应当设法提供在安全和健康方面完全适合囚犯之工作条件。

第四十一条

司法部部长应当制定有关囚犯工作之规则，包括考虑囚犯履行工作义务时参与其加入之宗教协会活动。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参加工作之囚犯应当得到报酬。因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之原因而没有被提供工作机会的，也应当给予报酬。由于疾病而没有参加工作的囚犯，同样应当给予报酬。

第二款　其他囚犯应当仅给予够其个人需要之费用，但是须考虑下列第三款和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第三款　司法部部长应当制定上列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之报酬给付规则，

可以制定相关其他未参加工作囚犯应当因工作得到补偿之规则。

业余时间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囚犯应当尽可能参与有关个人事务，包括做饭和做清洁卫生。

第二款　行刑机构应当给囚犯提供业余活动机会。

第三款　囚犯有权每日至少在户外逗留一小时，但是此种户外逗留与有关维持行刑机构之治安安全相冲突者以及将囚犯置于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之安全单人囚室的除外。

社会服务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行刑机构应当就囚犯个人的有关工作、教育、社会和个人情况有目标地提出建议和帮助，从而

1）提高服刑人摆脱犯罪与过上正常生活的能力；并且

2）限制因剥夺自由而产生的有害影响。

第二款　根据前款采取相关措施时，行刑机构应当提供帮助，与根据其他立法能够提供帮助的个人、机构和行政当局进行联系。

健康服务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囚犯有权享受医疗待遇和其他健康服务。

第二款　会同卫生部长协商后，司法部部长可以制定有关对符合《剥夺自由和其他精神病强制法》规定条件者强制其到 Austalten ved Herstedvester 精神病院接受治疗之规则，被强制治疗者不能转换至普通精神病院。

第三款　精神病矫治应当根据上列第二款之法律规则进行，服刑人有权就有关强制治疗之决定向患者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若服刑人尚无《刑法典》第七十一条规定之帮助者，应当为其指定一位患者顾问。

第四款　司法部部长应当制定有关囚犯健康服务规则。

第九章　囚犯与狱外之联系

请　　假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在下列情况下，囚犯可以获准请假：

1）请假之目的基于合理之教育、有关工作、治疗、家庭或者其他个人原因；

2）没有特别理由认定囚犯之请假可能会实施其他犯罪、逃避刑事处罚或者其他方式滥用请假权；以及

3）批准囚犯之请假不会妨碍正当之法律执行。

第二款　囚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批准其请假时应当特别重视评估滥用请假权之危险性：

1）因实施危险犯罪而被定罪，并且在审判至刑罚执行期间没有被释放过；

2）在服刑期间脱逃或者试图脱逃；

3）在服刑期间又实施犯罪；

4）在服刑期间，前次请假后没有如期返回，或者有其他滥用请假权利行为；

5）在前次请假期间，有前列第二项至第四项之行为表现，不符合再次无监护请假；或者

6）不听传唤到案服刑。

第四十七条

获准请假之时间，应当计算在刑期之内。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批准囚犯请假，以其不实施任何犯罪或者在请假期间不滥用获准请假之便利为条件。

第二款　批准囚犯请假时，可以进一步规定囚犯应当遵守的其他有利于防止滥用请假权利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之条件，包括在请假期间，囚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